

**基金代码：161607                      基金简称：融通巨潮 100 指数基金**  
**融通金算盘家族之融通巨潮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分红预告**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融通巨潮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融通巨潮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本基金实施合同生效以来的第二十次分红。现将分红的具体事宜预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复核，以 2007 年已实现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本基金决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拟分配的红利为每 10 份基金份额 0.84 元。分红金额如有变化，以具体分红公告为准。

二、收益分配时间

- 1、权益登记日：2008 年 4 月 22 日
- 场外除息日：2008 年 4 月 22 日
- 场内除息日：2008 年 4 月 23 日
- 2、红利发放日：2007 年 4 月 24 日
- 3、具体分红方案公告日：2008 年 4 月 23 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08 年 4 月 24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 2008 年 4 月 22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 2008 年 4 月 23 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08 年 4 月 24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本次分红情况。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只能是现金分红。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分红再投资方式，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分红再投资部分以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 2008 年 4 月 22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权益分派期间（2007 年 4 月 18 日至 4 月 22 日）暂停跨系统转登记业务。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755-26948088、400-883-8088)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 年 4 月 17 日